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080203583號
附件：



主 旨：停止適用本部108年5月22日勞職授字第1080201940號公告

「指定工業用機器人（含機器人系統）及金屬材料加工用鋸機（含圓盤鋸、帶鋸等）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7條第1項所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及設備」及108年6月19日勞職授字第10802020861號公告「指定金屬材料加工用鋸機（含圓盤鋸、帶鋸等）及工業用機器人（含機器人系統）應適用之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 據：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11款、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第120條之1。

部長 許銘春 公假
政務次長 劉士豪 代行